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認購可換股債券；
- (2) 增加法定股本

(1)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0,8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合共1,028,999,999股換股股份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33%。換股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30,600,000港元，即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0297港元。本公司之意向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975,64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現有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中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24,360,000股，不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全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為商人兼私人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除Lam先生及Fung先生分別於本公佈日期於17,98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交易。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相互獨立且無相互關連。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涉及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除外：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先生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ang先生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i先生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w先生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m先生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女士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Ho先生認購及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ong KL先生認購。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內容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8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先生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ang先生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i先生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w先生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m先生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女士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Ho先生認購及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ong KL先生認購。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規定）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合理接納之條件）；
- (ii) 未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違約事件；
- (i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亦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 (iv) 已取得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已取得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v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

除條件(iii)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方面) 可由本公司豁免以及條件(ii)及(iii) (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方面) 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概不得豁免。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 (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發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90個營業日之後當日 (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於其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應盡之責任；屆時，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一概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任何賠償 (惟就先前之違反除外)。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得以成功發行及認購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 (或有關司法詮釋) 有變或任何性質之事件發生，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發行或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 之事件或事態變化 (不論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或大部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改變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發行及認購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情況下之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v) 聯交所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5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審批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關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得悉本公司所作之任何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

倘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任何其他一方追討賠償（惟就先前之違反除外）。

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以不得損害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之違反行為而享有之權利為依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先生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ang先生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i先生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w先生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Lam先生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Fung女士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Ho先生認購及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Wong KL先生認購。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定）無抵押責任，彼此間時刻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將時刻最少與其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00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首個付息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其後連續每年期間最後一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期

受限於下述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數額須不少於500,000港元，惟倘當時之未換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只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但不可作部分轉換）轉換成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亦受條件所限，即該項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亦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於上述之換股期內按換股價轉換成換股股份，該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60.5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港元折讓約60.53%。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297港元。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不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如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於轉換時，換股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整只可將換股價調低至股份之面值。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該項特別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合共1,028,999,999股換股股份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33%。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書（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可為向彼等發出相關付費公佈副本之形式）已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則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換股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將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及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通知**」），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倘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通知一旦遞交，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債券持有人同意該撤回。

倘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出現該控制權變更後30個營業日內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按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本金總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向任何人士轉讓。

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基於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57.7%。此乃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對營商環境構成之嚴重負面影響及現有及潛在展覽商數目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負數，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淨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縮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數提取。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疲弱，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尋求額外融資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乃屬適當。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買賣，鑒於該暫停買賣及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後之短暫買賣記錄，本公司與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集資活動進行有意義討論並非易事。此外，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獲取銀行融資。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新資本以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之方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特色亦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87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20,000港元，現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值)	據公佈所載，所得 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20,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擬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尚未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975,64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現有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中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24,360,000股，不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股東（如適用）將考慮並酌情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Lam先生、Fung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彼等本身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應就批准彼等本身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ii)（僅作說明之用）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僅供說明之用）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及於悉數行使New Brilliant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2)		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及於悉數行使New Brilliant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2及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L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1,000,000	25.73	251,000,000	12.52	251,000,000	10.0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0	0.00	0	0.00	500,000,000	19.96
徐秉辰先生及其聯繫人	251,000,000	25.73	251,000,000	12.52	751,000,000	29.98
其他公眾股東：						
Fung先生	3,000,000	0.31	336,333,333	16.78	336,333,333	13.43
Wang先生	0	0	200,000,000	9.98	200,000,000	7.98
Li先生	0	0	266,666,666	13.30	266,666,666	10.65
Law先生	0	0	100,000,000	4.99	100,000,000	3.99
Lam先生	17,980,000	1.84	47,980,000	2.39	47,980,000	1.92
Fung女士	0	0	48,000,000	2.39	48,000,000	1.92
Ho先生	0	0	3,000,000	0.15	3,000,000	0.12
Wong KL先生	0	0	48,000,000	2.39	48,000,000	1.92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20,980,000	2.15	1,049,979,999	52.37	1,049,979,999	41.93
其他公眾人士：	703,660,000	72.12	703,660,000	35.11	703,660,000	28.09
總計	<u>975,640,000</u>	<u>100.00</u>	<u>2,004,639,999</u>	<u>100.00</u>	<u>2,504,639,999</u>	<u>100.00</u>

附註：

1. TLX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New Brilliant債券之條款，(i)於行使New Brilliant債券所附換股權後，New Brilliant債券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兌換New Brilliant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日或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Fung先生、Wang先生、Li先生、Law先生、Lam 先生、Fung女士、Ho先生及Wong KL先生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 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 股債券與Fung先生、Wang先生、Li先生、Law先 生、Lam先生、Fung女士、Ho先生及Wong KL先 生分別簽訂之八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即每股換 股股份0.0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可予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87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申請上市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Fung先生」	指	Fung Pak Chuen, Alphonso，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Ho先生」	指	Ho Sin Cheung，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Lam先生」	指	Lam Shu Chung，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Law先生」	指	Law Yee Man，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Li先生」	指	Li Siu Kim，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Wang先生」	指	Wang Zhen Ze，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Wong KL先生」	指	Wong Kwan Lok，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Fung女士」	指	Fung Yuk Chun, Emily，其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New Brilliant債券」	指	擬將由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可按0.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